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二处创业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厨师团队劳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共分两部分，一部分位于C座负一层，为餐厅中心后厨，面积约850.86 m²，一部分位于BC连廊，共两层，总面积838.8 m²，其中一层为清真特色餐厅（含清真厨房），二层为大众餐厅。

服务要求：创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一日三餐、临时用餐、会议用餐、加班工作餐以及餐厅的卫生、消毒等服务，保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果。建立餐厅投诉及建议渠道，做好投诉及建议的解释整改工作。

服务时间：自合同规定日开始服务期三年

服务标准：

1、确保早、中、晚餐主食不低于3种，菜品不低于4种，粥类不低于3种，午餐菜品不低于6种，并做好餐厅菜品留样工作。科学统筹制定菜谱，根据就餐意见，合理及时调整菜品，结合时令蔬菜等情况，传统节假日来临之际，做好特色食品菜品供应工作。厨师长须具有各种食



材采购、验收、储藏、成本核算控制经验，确保餐厅微利保本运营。

2、厨师团队须具备多种分餐方式的操作能力。

二、中标（成交）人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EL9H27

2、单位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百花北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3、联系人：丁鹏

4、联系方式：13213360730

三、附件

1.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项目编号：ZFCG-G2021090 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第一标段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二处创业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厨师团队劳务项目 (不见面开标)	大写：叁佰肆拾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3407880	自合同规定日开始服务期三年	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

注：报价三年3407880元，1135960元/每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否 ☒ 是（如是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二处的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二处创业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厨师团队劳务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二处的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二处创业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厨师团队劳务项目（不见面开标），属于餐饮行业；承接企业为许昌康莱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2.9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2.18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康莱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否 ☐ 是（如是请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